

证券代码：835107 证券简称：源大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琦珩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审议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》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2 日